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16日，鹤山市潮尚纸箱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公司自主召开“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683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62m²，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80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水性纸箱印刷机2台、开槽切角机1台、全自动粘箱机1台、打钉机1台、打包机1台、分纸机1台，员工人数为8人，年工作23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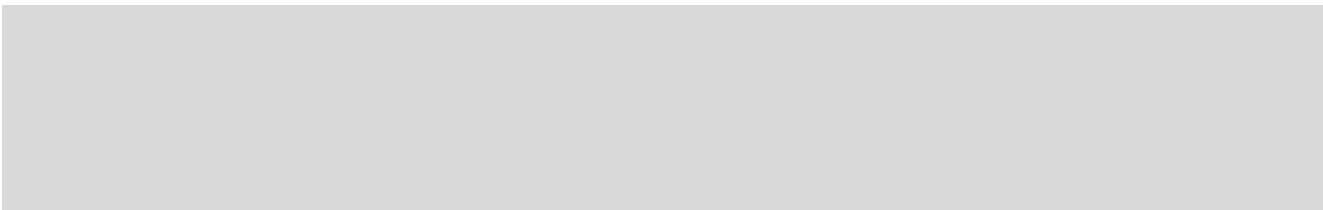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编制了《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批复（江鹤环审（2025）25号）。本项目于2025年3月启动，于2025年4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4MA4W6MA501001Z），于2025年4月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1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0%。

（四）验收范围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治理设施和噪声防治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发生变化，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印刷废水：本项目共设 2 台印刷机，均为双色印刷机，每天工作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水，印刷废水较少，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箱废气和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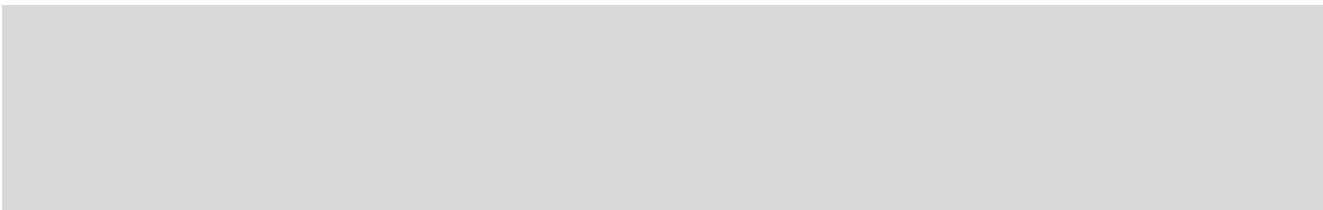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印刷工序和粘箱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工艺废气有一定的气味，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交由鹤山市陈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2日-2026年01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ZY2601002号）表明：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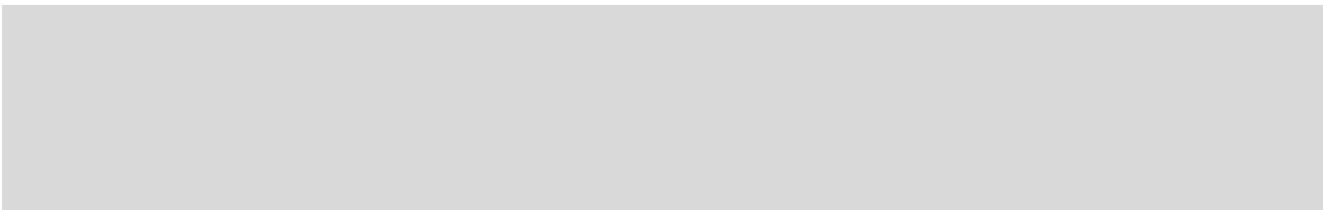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污水中所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二）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A）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履行了环保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妥善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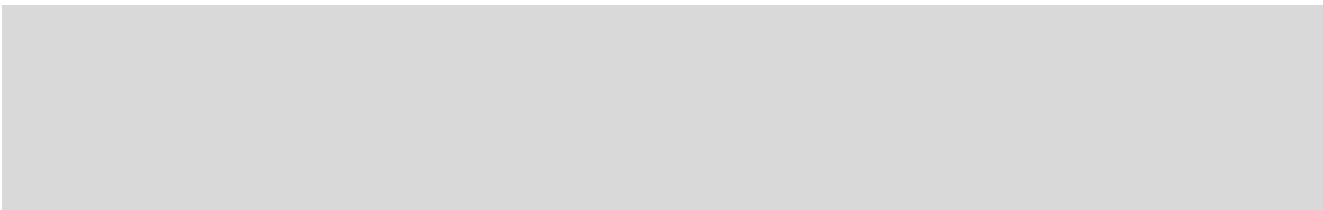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标识、标牌、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和台帐。

（二）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运行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运营，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四)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	------	----	----	----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2026年03月16日